

浅谈绿色工厂发展现状及建议

史林林

北京绿色之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101

摘要：绿色工厂是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是绿色制造的实施主体。积极创建绿色工厂，是促进工业行业结构优化、提质增效的重要途径。本文从绿色工厂发展现状以及现存的问题着手，叙述了绿色工厂的一些建议，若有不当之处，欢迎各位同仁批评指正，希望绿色工厂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促进绿色制造体系及双碳工作的良好发展。

关键词：绿色工厂 发展现状 存在问题 对策建议

1 引言

以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作为工业领域“双碳”工作的重要抓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自2017年组织了第一批绿色制造项目的申报，工业企业从顶层设计、基础设施建设、产品生产等环节入手，以管理体系为抓手，以全生命周期管理、绩效考核为手段，持续推动改进，最终实现绿色制造。

绿色工厂是制造业的生产单元，是绿色制造的实施主体，属于绿色制造体系的核心支撑单元，侧重于生产过程的绿色化。什么是绿色工厂？在我国首次制定发布的《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18）中解释：绿色工厂是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绿色工厂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三个级别，国家级申报评选由工信部主管，由各级工信部门逐级上报，最终由工信部进行评定。

2 绿色工厂发展现状

截至目前，工信部已公布七批绿色工厂名单，总共3657家，见图1所示。

根据目前绿色工厂的认定情况，全国各省份绿色化水平参差不齐，其中广东省（含深圳）国家级绿色工厂

数量位居首位，位居前五的省份见图2所示，占到国家级绿色工厂总数量的35%以上。

3 绿色工厂评价标准情况

前六批绿色工厂是根据《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18）及通知中绿色工厂评价要求进行绿色工厂评价，但在第七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中明确说明已发布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要求进行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截止2022年9月，已发布焦化、石油炼制、尿素、烧碱等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标准共41项。

4 绿色工厂申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绿色工厂评价标准体系需继续完善

虽然绿色工厂评价标准体系逐步在细化完善，但很多重点行业仍缺少绿色工厂评价标准，无法满足整个工业体系绿色工厂创建申报的需要。

（2）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地区绿色工厂创建水平需提高

通过工信部公布的绿色工厂名单中可获知广东、浙江、山东、江苏等经济发达区域绿色工厂创建工作比较到位、扎实，被工信部认定了大量的绿色工厂。而在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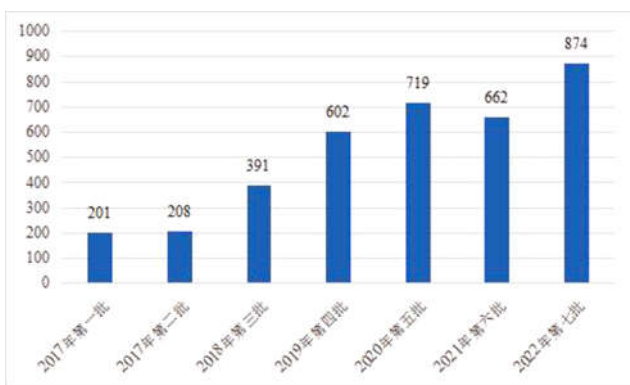


图1 工信部前七批国家级绿色工厂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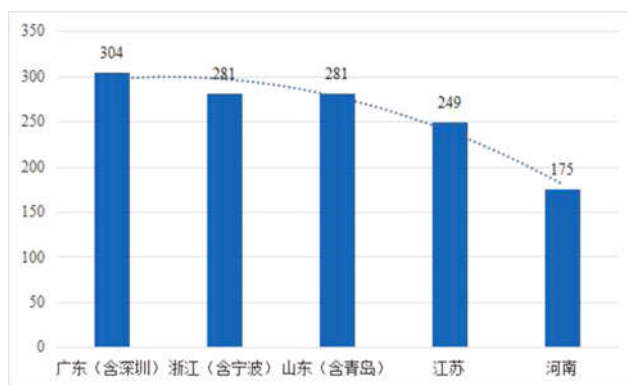


图2 前七批国家级绿色工厂位居前五的省份

北和东北等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资源消耗型企业较多,绿色工厂创建基础相对薄弱,从而创建数量较少。

(3) 传统行业绿色工厂创建空间较大

机械、电子等离散型、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能耗低、环境排放少,产品具有生态设计属性,在创建绿色工厂时具有一定的优势,因此创建的绿色工厂数量较多;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传统行业,能耗较高、环境排放较多,需要对能源资源、产品生态设计、环境排放等方面进行综合优化,才能达到绿色工厂的创建要求,创建难度较大,因此创建的绿色工厂数量较少。

(4) 技术创新整合能力有待提升

绿色、节能、减碳等技术创新整合能力提升是创建绿色工厂的关键。目前大部分工业企业虽已实施多项绿色、节能、减碳等技术,但创新整合能力较弱,缺乏系统化、平台化技术创新,从而导致产业、区域绿色化能力较弱。

(5) 绿色工厂可持续监督机制有待完善

目前,七批绿色工厂共计3657家,如何保证绿色工厂的可持续建设,不能仅凭企业自觉推进。对于那些积极性差或经济效益较低的企业,在获得“绿色工厂”称号后,可能会存在绿色化水平下降,甚至会出现评价指标不达标现象。只进不出的绿色工厂名单,不利于绿色工厂健康持续发展。

(6) 绿色工厂部分评价指标不够具体

在《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18)及部分行业评价标准中存在一些指标无法准确获取对标值,如绩效部分的“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或5%水平”等。

5 对策及建议

(1) 发布实施更多的绿色工厂行业评价标准

建议工信部及各地主管部门鼓励协会及各企业积极组织与参与绿色工厂标准制定,尽量缩短标准制定周期,推动行业评价标准的发布实施,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尽快覆盖整个工业体系,按行业对绿色工厂申报项目进行横向对比,从而确定绿色工厂名单。

(2) 加大力度创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地区绿色工厂

建议工信部及当地主管部门在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的西北和东北等地区大力宣传贯彻《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18)及各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标准,使企业深入理解绿色工厂的意义及价值。

(3) 促进传统行业绿色工厂的创建工作

积极推进传统行业绿色工厂的创建,鼓励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节能降耗减排,优化绿色工厂绩效指标,提升企业绿色化管理水平。

(4) 鼓励系统化、平台化技术创新

结合行业协会及高等院校进行绿色工厂系统化、平台化创新技术研发,彻底转变工业领域重末端治理、轻源头预防的发展理念,推行“工业互联网+双碳”等模式,推进关键绿色技术向产业、区域绿色化发展。

(5) 加快实施绿色工厂淘汰机制或增加时效性

建议制定绿色工厂淘汰机制或增加时效性,对已进入绿色工厂名单的企业,按时进行跟踪评价,对于绿色化水平下降或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进行整改,整改无效者清除名单,确保绿色工厂可持续发展。

(6) 建议通过官方渠道对外公布各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情况

建议对前七批绿色工厂名单中的3657家绿色工厂按行业进行总结归纳,或各行业协会通过调研已获取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将“行业前20%水平或5%水平”的各评价指标对外进行公布,有助于推进绿色工厂创建及认定工作。

6 结束语

绿色低碳发展是适应时代潮流、可持续发展的必然之路。推动绿色工厂的健康持续建设,是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环节,从而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力。

参考文献

- [1]《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18)
- [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7年第一批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7〕491号)
- [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8〕60号)
- [4]《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8〕341号)
- [5]《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9〕196号)
- [6]《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0〕246号)
- [7]《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7号)
- [8]《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3〕64号)